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05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05年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05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和《关于做好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2005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现将2005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作如下汇报：

一、出席董事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200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分别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了本年度3次董事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05年度，本人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以下8项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情况发表的专项说明：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中明确规定：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公司上述自我约束机制建立也得到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大力支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2004年度没有发生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04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

2、关于聘用200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聘用200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公司上市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我们建议公司续聘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05年度审计机构。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工作指引第一号-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拟继续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止2005年6月30日，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共计6,000万元，至今已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67万元。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完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工作指引第一号-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不存在任何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的行为。

鉴于上述行为，我们同意公司为了降低财务成本，拟继续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期限为6个月，经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我们将持续监督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就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归还的进展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4、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

我们认为：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2005年上半年没有

发生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05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

5、关于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的资金受让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目前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节余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后，预计产生节余募集资金9,500.00万元。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拟将节余募集资金9,500.00万元用于受让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5%的股权（即4,500万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听取并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决策事项的介绍后，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就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投向和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2）本次关于将部分节余的募集资金受让海螺型材股权的交易事项的决策是慎重的，有利于在近期内提升公司的收益水平；（3）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政策的规定；（4）关联交易的操作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为此我们同意公司提出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的议案》、《关于拟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的资金受让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工作指引第一号-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出的拟继续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

我们认为：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止2005年6月30日，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共计6,000万元，至今已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67万元。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完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工作指引第一号-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正常进度，不存在任何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的行为。

鉴于上述行为，我们同意公司为了降低财务成本，拟继续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期限为6个月，经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我们将持续监督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就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归还的进展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7、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和《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精神，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通过彻底解决公司的股权分置问题，使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趋于一致，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2) 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等各方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3) 非流通股股东及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拟采取的保护流通股股东权益的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使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8、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自公司2005年9月19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应广大流通股股东的要求，非流通股股东经过沟通协商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由董事会做出公告。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 本次调整股权

分置改革方案，公司控股股东采取了进一步维护公司股票价格稳定的措施，增加了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的额外承诺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流通股股东权益的保护；（3）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暨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4）本独立意见是公司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累计天数

2005 年度，本人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累计天数超过10 个工作日，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定期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和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关联交易等日常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并调阅有关资料，进行实地考察，实时了解公司动态。在此基础上，对公司定期报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关联交易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和相关专项说明，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了2005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五、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本人认为，公司通过不断制订和完善工作制度，规范了公司运作和内部控制；通过股权分置改革，从制度上保障了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统一公司股东的价值取向，使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利益更趋于一致，形成一致的价值评判标准和有效的约束与激励机制；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发展前景良好。

六、其他工作

2005年度，公司运作规范、经营正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

序，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2005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也没有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对2005年度工作的简要汇报。2006年，本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更加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cmifsyb@mei.net.cn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隋永滨

2006年3月21日